

教学简报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XI'AN UNIVERSITY OF ARCHITECTURE AND TECHNOLOGY

教务处编 总第 359 期 2016 年第 05 期 2016 年 6 月 12 日

2016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及专项检查工作情况通报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不断优化培养方案，主动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创新驱动、转型发展”对创新性应用型人才知识、素质和能力的要求，实现学校本科教学“转型、升级、提质”的目标，按照学校培养方案“四年大修，逐年微调”的原则，在全面总结 2012 版培养方案执行效果的基础上，学校于 2015 年 4 月启动了 2016 版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经学校、院（系）、教研室一年多的共同努力，目前修订工作已圆满结束。

2015 年 4 月至 7 月，为做好 2016 版培养方案原则意见的制定工作，教务处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各院（系）开展调研，了解 2012 版人才培养方案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征集对 2016 版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对省内兄弟院校的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情况进行了调研。经过学校主管领导、教务处多次研讨修改，2015 年 6 月中旬《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2016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订的原则意见》（以下简称原则意见）初稿形成。教务处在广泛征求院（系）、督导组及相关教学单位意见的基础上，于 2015 年 7 月 3 日组织召开校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再次征求意见并研讨。

2015 年 9 月至 12 月，教务处对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了整理和吸收，同时再次有针对性地开展了多轮调研、征求意见和修改等工作，最终于 2015 年 12 月中旬完成了原则意见的制定工作。

2015年12月23日，副校长邵必林主持召开了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参加的2016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会议，对2016版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进行了整体的安排部署。他要求院（系）高度重视，组织教师认真学习原则意见，广泛宣传和动员，精心安排，扎实推进2016版培养方案修订工作。会上，教务处处长何廷树对原则意见的修订背景、主要特点、学分变化、主要内容以及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时间安排等进行了详细介绍。



2016版培养方案修订工作会议



副校长邵必林讲话

2016年1月至3月，根据《关于开展2016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通知》（西建大教〔2015〕45号），各院（系）组织本单位教师开展了广泛调研，按照原则意见、国家和行业标准、专业认证（评估）标准等的要求，结合专业建设的实际情况，经过专业教研室多次研讨，完成了各专业2016版培养方案初稿。

2016年4月至5月中旬，各院（系）按照学校2016版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安排，采取函评、会评等方式，邀请校外同行专家、企业或行业专家，对各专业培养方案进行了论证和审核，同时结合校外专家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于2016年5月13日完成了各专业2016版培养方案修订稿，并提交教务处审核。

2016年5月16日至5月27日，为使我校各专业2016版培养方案更加科学合理，突显特色，学校组织校督导组专家及教务处相关人员，按照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专项评估指标体系》，重点围绕各专业培养方案修订的科学性、规范性集中对全校60个本科专业的培养方案修订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



建筑学院校外专家论证会



土木学院校外专家论证会



环境学院专项检查会



材料学院专项检查会

2016 版培养方案专项检查工作以院（系）为单位集中进行，采取培养方案说明会的形式进行。会上，首先由各院（系）主管教学工作的领导对本单位 2016 版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组织、安排进行整体介绍；再由各专业负责人或教研室主任对专业培养方案修订的思路、问题及特色等进行讲解和说明。与会专家主要从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专业特色以及行文规范等方面对各专业培养方案进行审查，与各专业负责人进行深入的研讨。专家组对专业培养方案中存在的问题当场进行了反馈，并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2016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8 日，各院（系）根据学校培养方案专项检查工作过程中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各专业的培养方案进行了再次的修改和完善，同时教务处组织相关人员对专业的培养方案进行了形式审查，最终形成了我校各专业 2016 版培养方案的终稿。

2016 版培养方案以培养目标达成度为导向，强化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强调专业规范办学的同时结合专业实际，充分凝炼专业特色。修订后各专业的培养方案更加科学合理，充分体现了学校的优势和特色，为学校推进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学分制、书院-学院（学科）制等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在 2016 版培养方案修订工作中，学校高度重视、统筹安排，院（系）精心组织、扎实推进，教研室广泛调研、充分论证，修订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在 2016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中表现相对突出的 4 个院（系）名单如下：

2016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表现相对突出的院（系）名单

序号	院（系）名称	序号	院（系）名称
1	环境与市政工程学院	3	建筑学院
2	材料与矿资学院	4	土木工程学院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实现本科人才培养目标、保证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纲领性文件，是安排教学内容、组织教学活动的基本依据，因此做好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意义重大。希望各院（系）继续保持优良传统，不断改进不足之处，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打下坚实基础，为学校迎接教育部审核评估做好充分准备。

主题词：培养方案 专项检查 人才培养 情况通报

抄送：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各位校领导、校长办公室

各院（系）、有关处室、校教学督导组

共印 60 份

承办科室：教务处教学研究科

电话：82202286